晚上9点以后才能算加班并发放加班工资?安排全体员工加班唯独让一人每天"享清闲"?法院提醒

制定加班制度既要合法还要合理

阅读提示

加班该如何界定?被"偷"走的加班时间怎么计算?专门针对某一员工不给安排加班,算不算 侵犯劳动权益?实践中,这些因加班导致的劳动争议问题引发关注。法官指出,劳动争议案件的 处理,既要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亦应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

本报记者 裴龙翔

近期,常亮(化名)因为加班时长的 问题和企业对簿公堂。入职之初,公司 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常亮,公司《员工手 册》规定,加班需由员工提出申请,18点 至21点是员工的晚餐和休息时间,21点 后才是员工加班时间。

入职后,常亮通过公司系统累计申 请加班近100小时,但公司仅认可其中 21点以后的加班时间,拒绝支付18点至 21点之间的加班工资。

常亮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 加班工资累计5.7万余元。仲裁予以支 持,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根据常亮考勤记录,结合 加班申请记录,扣除常亮合理的用餐休

实践中,有些企业由于行业的特殊 性,部分岗位需要经常安排员工加班,劳 动者的实际收入包括了正常工作时间工 资和加班费两个部分,且加班费往往还 占据不小的比例。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能否主张因工 资待遇降低或用人单位不提供劳动条件而 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向单位主张经济补偿?

某商标厂在全体数百名员工加班的 情况下,长达一年多不安排缪某加班。缪 某向该厂发出《辞职通知书》,称该厂存在 区别对待,侵犯了其权益。

二审法院认为,该商标厂在全体加班的 情况下针对性地不安排缪某加班,该区别对 待行为应当视为没有向缪某提供劳动条 件。因此,该厂应当向缪某支付经济补偿。

公司规定21点后才算加班?

——下班3个小时后再算加班不合理

息时间,判决公司支付常亮加班工资3.2万

公司、常亮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 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一中院驳回 双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公司已有规章制度规定员工加班时长 的计算方法,为何还要支付劳动者额外的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规 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已向劳动者公 示的,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同时,针对21点后加班才予以计算加

班工资这一规定,法院指出,18点至21点时 间长达3个小时,远超过合理用餐时间,且 在下班3个小时后再加班,不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未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以公司 规章制度规定主张18点至21点系员工晚餐 和休息时间,否定员工在该时段提供劳动的 情形,明显缺乏合理性,法院不予采信。

上海一中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徐焰表 示,法院既充分尊重和保障用人单位用工 自主权,同时,法院也应当保护劳动者因加 班而享有的合法权益。违法规避用工成 本,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应被 认定无效。

唯独不安排我加班致收入减少?

——区别对待应视为未提供劳动条件

在另一案例中,某公司因操作剪角机 的员工离职,新招聘的人员不熟悉该机器 的操作,遂安排熟悉操作的张某临时负责 该工作。张某没有同意,公司因此不再给 张某安排加班工作。4个月后,张某称公司 减少其加班时间导致其工资待遇不当减 少,故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经仲裁诉 至法院请求某公司支付其因被迫解除劳动 关系的经济补偿。

法院认为张某的工资虽然略有降低, 但工资降低是由于加班时间减少所致,是 行为并无不当。

上海江三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曾禄 平据此分析,对于用人单位是否安排加班,法 院一般认为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范 畴。但如果用人单位在取消劳动者加班的安 排上具有明显的针对性,法院在实际裁判中 可能会考量该情况,并可能支持劳动者被迫

否安排加班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范 围,该公司在已经保障张某正常出勤并如 实结算工资的情况下,未安排张某加班的

解除劳动关系而主张的经济补偿

"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既要保护劳 动者的合法权益,亦应维护适应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徐焰法官认 为,加班时间的前提是标准工时制和综 合工时制,标准工时制双方对于上下班 时间有约定,超过约定时间提供劳动的, 属于加班,包括延时加班,双休日加班和 法定节假日加班。

单位的加班规定

不能规避用工成本

徐焰还表示,用人单位应厘清,加班 只是应对暂时性业务需求的应急方式。 规章制度的合理合法部分理应作为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法院充分尊重和 保障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同时,法院 也保护劳动者因加班而享有的合法权 益,对违法规避用工成本、侵害劳动者合 法权益的规章制度,应认定无效。

"尽管是否安排劳动者加班是用人 单位的用工自主权,但用人单位在实际 行使该权利的过程中还应考虑合理 性。"曾禄平律师认为,因企业用工管理 需要不得不减少员工的工作时间时,应 当充分考虑到公平性。同时,对经常加 班的岗位在进行招聘时应明确告知求职 者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实际报酬。此外, 为了降低劳动者在了解实际收入构成后 造成的心理落差,用人单位应合理设置 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情况下的工资比 例,减小因加班安排的调整对员工实际 收入产生的影响。

格要求劳动者在相对独立的空间内按照标 准时长进行工作,则按单位要求超出时长 进行的工作可适时认定为加班。他们特别 提醒,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应注意保存与固 定用人单位的相关工作指示以及可显示工 作内容沟通、完成时间的证据。

更为普遍的情况则是如果用人单位对 劳动者的管理相对宽松,劳动者工作生活 存在高度混同,难以核定劳动者一天的有 效工作时间。这种情况下应秉承同力协 契、共克时艰的理念,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分 配双方权利义务,不宜以劳动者最晚工作 时间简单机械地做加班认定。

居家办公期间该不该发加班费

本报记者 裴龙翔

近期上海疫情形势加剧,不少企业和 职工配合防疫要求选择居家办公,相应的 一些劳动用工法律问题也随之而来。没有 了以打卡计算加班时间,许多职工疑惑: "居家办公,到底可不可以主张加班费?"

郭女士的丈夫在某建筑设计院工作,

常常工作到深夜。郭女士忍不住抱怨:"他常 常晚上11点了还在画图,以前还能算加班 时间,现在在家工作一点没少做,如果不计算 加班费,那收入比之前还少了。

对于居家工作期间是否有加班费,有人 认为,劳动法中仅规定了工作日延长工作时 间的加班报酬、休息日加班的工资或调休以 及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资三种情况。隔离期间 居家办公,不属于这三种情况之一,且隔离期 间并非休息日,因此无法主张加班费。 法律的规定和适用究竟如何?记者采访

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审判长叶 佳、法官徐艳。他们表示,居家办公期间,劳 动者实际在物理空间脱离了用人单位的管 理,工作与生活难免混同,用人单位难以进行 时时监管。具体如何认定有效工作时长及加 班情况应根据个案分析。

两位法官进一步解释,如果用人单位严



安全教育进校园

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 交警为驻地丝路小学学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 单。当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公安 局应邀组织交警和民警走进驻地丝路小学,为 这里的小学生开展交通、防范电信诈骗等安全 教育,提升小学生安全意识。

郑永波 摄/视觉中国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员工上夜班打瞌 睡,被公司解雇,引发劳动争议纠纷。广东省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认定公 司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赔偿金 48146元。这是记者日前在珠海中院采访时 了解到的案例。

2012年8月,陈文娟(化名)入职某库公 司。2019年4~5月,在公司人事的调整下,她 的工作时间调整为三班倒的值班制度。

同年6月,公司以陈文娟在工作时间打 瞌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辞退,并 拒绝支付经济赔偿金。陈文娟提起劳动仲 裁,仲裁裁决某库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 同赔偿金48146元。公司不服,向香洲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香洲法院判决该公司属违法解除,应支 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公司不服,上 诉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此期间,陈文 娟发现自己怀孕了,处于妊娠初期。

某库公司诉称,2019年6月3日、7日等 4天里的凌晨,陈文娟分别睡着6分钟、8分

公司解雇上夜班打瞌睡员工被判赔

法院称,判断用人单位是否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审查规章制度适用的合理性

钟、28分钟及6分钟。此举已严重违反了公 司规章制度,故以此为由主张其解除劳动合 同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支付赔偿金。

对此,陈文娟认为,公司安排她值夜班是 刻意为之。"此前公司刻意安排一批工龄较长 的老员工值夜班,并以他们在值班期间睡觉 为由予以辞退"。

陈文娟称,公司在既未和她进行任何协 商、也未了解她身体状况的情况下,即安排她 值夜班,继而以上班睡觉为借口恶意解除双 方劳动合同。"我从未有过长时间值夜班的经 历,结合自己打瞌睡时间均发生在凌晨4~5

点左右且时间较短可知,打瞌睡确系正常生

理需求"

法院认为,根据某库公司提供的监控录 像光盘,陈文娟虽然确有于夜班当值时在停 车收费亭内打瞌睡的情况出现,但该违纪行 为均在夜间车辆出入较少的时段发生,并未 影响其所在岗位职责,并未严重影响公司正 常生产管理秩序。考虑到陈文娟处于妊娠初 期,属特殊阶段的生理阶段,某库公司依据公 司规章制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具合理性,

据此,珠海中院判决,某库公司应依法向 陈文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48146元。

珠海中院法官王丹表示,判断用人单位 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 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否合法,除了要考虑规 章制度的合法性问题,还要审查其适用的合 理性。后者可结合劳动者行为发生环境、对 企业生产秩序的影响程度、劳动者的主观过 错程度等方面综合评判。

"本案中,陈文娟偶打瞌睡的行为并未影 响当值时的岗位职责。同时根据她提交的医 院治疗记录,其确实存在妊娠初期的情况,故 在夜班当值偶有打盹属特殊阶段的生理需 求,其违纪情况尚不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应予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度。"王丹指出。

一网站"偷评论"被判赔105万元

法院称,经加工整理而成的 大数据信息受法律保护

本报讯(记者卢越)3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 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新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网络公司因盗用他人数据引流被判赔偿105万元。

原告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称,其运营的某网 站主要服务汽车消费者投诉受理,消费者在网站提交针 对汽车质量问题的投诉后,网站会与汽车厂商联系并督 促解决。自2014年成立以来,该网站已累计处理了约39

2021年6月,原告发现,被告北京某公司运营的网站 中有5.2万余条消费者投诉信息与原告网站展示的信息 相同或者近似,且投诉日期均晚于或等同于原告网站上 的日期,部分投诉信息的附图中甚至还带有原告水印。 此外,被告网站公示的投诉流程包括"发表投诉""专员审 核""企业处理""结果审核""满意度打分""完成"等6个 步骤,自2015年至今,网站中显示的投诉编号数量为11 万余条,但投诉进展绝大多数为"结果审核"或"企业处 理"状态,无处于"完成"状态的投诉信息。原告认为,被 告网站的投诉数量及处理进展为虚构。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 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计105万元等。

庭审中,被告公司未能提交上述投诉信息的合理来 源,也未就相同或相似投诉信息做出合理解释。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主张权利的5万余条用户投诉 信息系经过长期经营、管理、维护而形成的数据信息,能 够给原告带来特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属于其市场 竞争优势,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告在其网站中使用原 告网站5万余条投诉信息的行为,本质上是不正当利用 原告网站投诉信息、违法将该信息据为己有的行为,违反 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给原告造成了实际 损失,应当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予以规制。

法院认为,被告在其网站虚构投诉数量及处理进展 等行为,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其网站经营规模、影响力、 服务效率产生误认,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 为。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消 除影响,并赔偿原告105万元。

一人从网上购买个人信息再转卖赚差价获刑三年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李某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 牟利,经鉴定,其电脑内提取公民个人信息经排重后共计900 余万条,其行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顺义区人民 法院一审判决李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3 年,并承担民事责任。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被告人李某通 过"暗网"论坛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后将部分信息出售 经查,违法所得10万余元。经鉴定,从李某涉案笔记本电脑 中批量查获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约900余万条。

据被告人李某供述,其网络赌博输了不少钱,就想用其他办 法赚钱。其在"暗网"看到有人出售、收购公民个人信息,就花钱 买了个人信息出售赚差价。其分四五次买了大约1000万条公民 信息、涉及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网贷和淘宝网账号信息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非法获取及出售公民个人 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 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李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已缴纳赔偿款,故法院依法对其从宽处 罚。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 有期徒刑3年,罚金11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某的违法所得 10万余元,并承担民事责任,删除其非法持有的公民个人信 息数据,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向社会 公众公开赔礼道歉。该判决现已生效。

河南

拟立法加强黄河河道管理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董君亚)"实行'河长+'制度" "违法采砂最高或罚20万元""堤防、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等 行为"……3月29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听取并审议关于《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条例(草案)》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 要求,明确了黄河河道管理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 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与此同时,《条例(草案)》还明确"河南 黄河实行'河长+'"制度,对"联防联控机制""河长+警长" "河长+检察长""河长+庭长"等有效的机制、制度进行了立 法确认。

针对涉及河道一些违法行为,《条例(草案)》也作出了具 体规定。根据《条例(草案)》,黄河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 制度。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 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

援藏律师帮助13位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记者李丰)"感谢贵州来的桂律师,帮助我们13 名农民工讨回了7万元工资款"。2022年3月16日,在贵州援 藏律师桂军华的帮助下,13名在西藏那曲市某项目工程工作 近一年的农民工,终于讨回欠薪。

自2018年10月以来,13名农民工先后在该项目工地从 事木工、钢筋工等工种。工程结束后,承包方未按约定支付工 资款。2021年11月21日,农民工代表来到那曲市司法局法 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桂军华接受了指派,帮助农民工把涉 案的西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某劳务承包有限公司诉 至法院。2022年3月16日,该案开庭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被告在一个月内付清13名农民工工资款7万余元,13名农民

工拿到了该欠薪案件的调解书。 据介绍,自贵州省律协开启法律援助工作以来,年均为维 护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供 免费法律服务2万余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万余件。